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高科工商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高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任务部署，围绕加快我市创新体系建设，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综合竞争力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启动2022年度高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将《2022年度高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高州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项目符合高州市产业发展规划，符合申报指南的有

关要求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项目，申报书必须报送的附件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、上一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（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它附件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（四）各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，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，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（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）。

（五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：

1. 项目负责人有市级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（含2项）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；

2. 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；

3.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；

4. 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的；

5. 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的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采用网上申报，申报单位注册并登陆高州市科技业务管理平台（http://8.134.77.221/）进行项目申报。

1. 注册。首次申报的单位在高州市科技业务管理平台注册单位信息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。

2. 申报。申报单位登陆高州市科技业务管理平台即可进行项目申报，填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，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材料一式3份（含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）送交市科工商务局科技股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。由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，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列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24:00时；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下午5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材料报送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85号科工商务局六楼科技股。

联系人：梁波、李秀建

联系电话：6695592

附件：2022年度高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高州市科工商务局

2021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2022年度高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：围绕高州市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；推动农产品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，抓好以桂圆、何首乌等为代表的南药精深加工和中成药研发；支持开展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示范，以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任务，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通过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，研发一批产业核心技术，获取一批核心产业技术成果和新产品，提升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技术与产品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。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已申报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或2022年在库规上工业，鼓励申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申报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：15万元/项，共4项，事前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二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项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：高州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；组织开展农副产品加工、医药健康、金属制造、纺织服装等主导

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任务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通过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，研发一批产业核心技术，获取一批核心产业技术成果和新产品，提升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技术与产品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。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，鼓励申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申报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：15万元/项，共2项，事前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三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专项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：围绕“二棵树、一条鱼、一桌菜”等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；支持开展荔枝、龙眼栽培技术、保鲜技术攻关；支持围绕粮食安全开展高产、优质良种良法良机技术攻关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价值，带动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；推动我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龙眼省级科技园科技创新，为粮食安全提供科技支撑。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已申报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、设立有茂名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或

规上工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，鼓励申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申报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：10万元/项，共3项，事前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四、数字经济及社会民生专项

（一）专题内容：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软件攻关；支持开展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人口科技等社会发展领域技术研究；支持组建科技特派员队伍下乡开展科普知识宣传；支持科技管理部门的科技能力建设；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：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，不断提高人口素质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；通过创新科技服务手段，提升科技管理部门服务能力；通过开展科普活动，增强全社会的创新意识；聚焦疫情防控的需要，围绕重症临床救治、院感综合防控、检测技术和产品、流行病学研究及中西医治疗药物等方向科研攻关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已申报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、设立有茂名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或规上服务业，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组织申报，鼓励申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申报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：10万元/项，共3项，事前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